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The American Club—President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股東特別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Chi Capital買賣協議及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kyrise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採取及簽訂彼等認為對實行Skyrise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契約、事宜以及文件。」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科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以下情況則除外：
  - (i)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 (ii) 任何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的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的股份；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已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董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的該等新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以外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於本通函日期，Chi Capital（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秋智先生全資擁有）持有139,820,000股股份。以下非執行董事以個人身分於本公司持有股份：(1)楊毅先生持有20,000,000股股份；(2)周燦雄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3)李珺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及(4)劉輝博士持有1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a)黃秋智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Chi Capital）須就批准Chi Capital買賣協議（經Chi Capital補充買賣協議修訂）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b)黃秋智先生、楊毅先生、周燦雄先生、李珺博士及劉輝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授出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舉行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該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及遞交該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會視作撤銷。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的副本，必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由其單獨擁有。然而，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的投票則不予處理。
5. 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燦雄先生、楊毅先生、李珺博士及劉輝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偉霖先生、余錦基先生(BBS, MBE, JP)及李山先生。